

哈尔滨工程大学文件

哈工程校发〔2026〕80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 安全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工作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安全工作管理，保证研究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确保实践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哈工程校发〔2023〕120号）、《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哈工程校发〔2025〕146号）、《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哈工程校发〔2025〕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专业实践安全工作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工作执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双导师（组）-研究生”四级联动的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体系。学校安委会统一领导，逐级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第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在学校安委会统一领导下，负责：

（一）制定全校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工作管理实施办法，指导并督查各教学科研单位落实情况。

（二）指导各教学科研单位落实开展行前安全教育培训与实践过程安全管理情况。

（三）指导并督查各教学科研单位对联培单位风险排查、审批评估及常规巡检等闭环管理情况。

（四）监督各教学科研单位落实专业实践安全管理材料归档，并定期组织教学督导开展检查。

（五）统筹协调专业实践过程中的重大安全事件处理。

第四条 教学科研单位作为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党委书记与院长/主任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决策监督、资源配置与绩效督查，共同对本单位专业实践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履行全面领导与管理职责。

（一）严审实践计划与联培单位。专业实践前，须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进行安全风险预评估，并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研究生专业实践内容、方式与时间必须严格符合安全要求与实践计划。对联培单位实行准入审核，重点评估其资质信誉、安全生产状况、技术水平和生活环境。定期开展联培单位安全检查与实地寻访，建立寻访台账，对发现安全隐患的联培单位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取消合作资格。

（二）规范协议签订与保险保障。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与安全管理规范、合作基础良好的企业共建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签订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双方在实践安排、安全教育、过程监管、应急处置及事故赔偿等方面的权责义务，并对实践场所安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等作出约定。同时，须实现专业实践研究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全有效，形成“协议约束+保险兜底”的双重保障机制。

（三）落实安全与保密教育。实践前，须组织入企行前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实践场所安全规范、设备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流程，以及保密要求、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事项，确保研究生全面了解实践期间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与权利义务，未通过培训者不得进入实践环节。

（四）强化准入保障与归档。严格落实阅签制度，组织阅签《专业实践五方协议》《专业实践安全须知》和《专业实践承诺书》并存档，建立“一人一档”管理台账，确保可追溯、可核查，明确安全责任与行为规范。定期对归档材料进行自查整理，确保完整规范，并主动配合学校督查。

（五）压实双导师（组）责任与义务。须明确并落实校内导师作为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实践前的安全培训、风险告知、思想引导与实践指导等，严格执行外出审批，及时掌握实践动态。校外指导教师作为研究生在企实践安全直接责任人，负责开展在企期间日常安全监管与指导。双方导师须协同配合、定期交流，确保双导师责任落实到位。

（六）强化制度预案与督查报告。各教学科研单位须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专业实践安全实施细则》和《专业实践安全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及应急处置等内容。对本单位制度预案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自查与督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按预案

妥善处置，并及时准确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条 校内导师作为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校外指导教师作为研究生在企实践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一）贯彻制度与准入把关。校内导师须知悉并贯彻执行学校及上级的各项实践安全规章制度，指导研究生认真阅签《专业实践五方协议》《专业实践安全须知》《专业实践承诺书》，督促完成安全培训，检查人身意外险落实情况。校外指导教师须结合实践现场实际，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确保研究生掌握必要的操作技能与应急知识。

（二）审核计划与评估条件。校内导师须严格审核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评估实践内容、场所及联培单位的安全条件，对风险较高的实践项目组织专项安全论证，必要时调整实践安排。校外指导教师须配合校内导师对实践现场安全条件进行确认，确保实践环境符合安全要求。

（三）履行指导与协同监管。校内导师须全程掌握研究生实践动态，进行严格的安全与保密管理，定期联系研究生，持续关注其思想状况、身体健康与工作状态。校外指导教师须负责实践现场的日常安全监管，指导研究生规范操作，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通报校内导师。

（四）实施分组管理与外出管控。校内导师须对多人同赴同

一实践单位的研究生实施分组管理，指定组长负责日常联络与安全提醒，并严格审批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外出活动，明确外出事由、地点及返回时间，做好安全交底。校外指导教师须配合落实分组管理要求，掌握研究生外出动态，对未经审批擅自外出的及时制止并通报校内导师，确保实践期间人员可控、行踪可溯。

（五）加强非基地实践重点监管。校内导师须对在其科研课题委托单位或自主联系实践单位的研究生实践环节进行重点监管，评估安全条件与保障能力，实践期间定期实地走访，动态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督促校外指导教师严格执行岗位安全培训与日常监管，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反馈。双方导师须建立双向沟通机制，确保非基地实践管理不放松、监管全覆盖。

（六）建立应急联络与处置机制。校内导师须与联培单位保持联系畅通，专业实践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须第一时间按预案进行现场处置。校外指导教师须配合做好现场排查与应急处置，做好学生在企期间日常保障，建立突发问题快响机制。发生安全事故时，双方导师须立即按预案处置并报告学校与联培单位，事后做好记录总结与归档备查，持续改进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作为专业实践环节的具体执行者和直接参与者，对自身实践安全负直接责任，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安全知识与技能，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与自我保护能力，确保自身及他人安全。

（一）配合计划审核与条件确认。专业实践前，须如实向导师及教学科研单位提交实践计划，主动说明实践单位、岗位内容及安全条件，积极配合导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实践内容、方式与时间符合安全要求。

（二）参加安全培训并履行程序。须主动参加学校、学院及实践单位组织的行前安全培训与岗位操作规程培训，认真学习《专业实践安全须知》，阅签《专业实践五方协议》《专业实践承诺书》。离校入企前须按规定办理报备手续，经校内导师及教学科研单位批准后方可离校，确保行前程序完备、责任明确。

（三）遵守规章制度与保密要求。实践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涉密信息，不得从事与专业实践无关的违法违纪活动，维护学校及联培单位声誉形象。

（四）履行报告制度与定期联系。须主动与校内导师保持每周不少于1次的联系，如实汇报实践进展、安全状况及思想动态。临时变更实践区域、延长实践时间或遇特殊情况，须及时报告导师并履行相关手续，实践结束后按规定返校报到。

（五）落实请销假与外出行程管控。实践期间如需外出，须提前向校内导师及校外指导教师报备，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明确外出事由、地点及返回时间，经批准后方可外出，返回后及时销

假。

（六）规范记录实践过程与安全。按照专业实践环节要求，认真、如实、按期填写《实践月报》，及时记录实践过程及安全动态，按时完成并提交《实践总结报告》，参加考核，保证专业实践质量。

（七）遵守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定。必须遵守网络法规与实践单位保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在任何网络平台发布与实践内容、单位信息等相关的文字、图片或视频。谨防网络诈骗与信息泄露。

（八）承担个人责任与行为后果。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定或实践单位管理要求，以及因个人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的，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履行专业实践发生事故的，按所购买保险约定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违反本办法及专业实践安全相关纪律，学校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约谈主要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整改。因管理失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纳入学校对教学科研单位的年度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单位和个人评优评先体系。

第八条 校内导师违反本办法及专业实践安全相关纪律的，学校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因未履行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校外指导教师违规的，通报所在单位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违反本办法及专业实践安全相关纪律，但未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学校及教学科研单位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劝诫、通报批评。因个人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造成他人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如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参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